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440—2009

---

## 社会捐助基本术语

Basic terms on donation

2009-09-30 发布

2009-1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民政部救灾司、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远长、孙浩荃、刘乃山。

# 社会捐助基本术语

##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经常性社会捐助、救灾捐赠和救济性捐赠工作常用术语。

本标准适用于经常性社会捐助、救灾捐赠和救济性捐赠工作。

## 2 术语

### 2.1

**社会捐助 social donation and assistance**

以公益慈善事业为目的,对款物或志愿服务进行筹募、捐赠、接受、使用和管理的行为或活动。

### 2.2

**经常性社会捐助 daily social donation and assistance**

以经常性社会捐助站点为依托的日常捐助行为。

### 2.3

**集中性社会捐助 centralized donation and assistance**

为特定目的在一定时期内集中开展的大规模大范围的捐助活动。

### 2.4

**公益性捐赠 donation for public benefits**

为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环境保护以及社会福利等事业进行的捐赠活动。

### 2.5

**救灾捐赠 donation for disaster relief**

自然灾害发生时,有组织、有管理的以救灾为目的的捐赠活动;捐赠人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有明确意向,如使用范围、地区等,但不指定特定受益人的捐赠。

### 2.6

**救济性捐赠 donation for social relief**

向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活救助和生产帮扶性的捐赠活动。

### 2.7

**捐赠人 donor/benefactor**

自愿无偿地通过国家机关、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或志愿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8

**受赠人 donee**

接受捐赠的国家机关、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

### 2.9

**转赠人 sub-donee**

将捐赠款物转交给受益人的国家机关、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

### 2.10

**受益人 the benefited**

接受并最终使用捐赠款物或享受志愿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